

114年04月百萬財損詐騙案件臨櫃提（匯）款詐騙手法統計表

金融機構	詐騙手法	提領次數	金融機構	詐騙手法	提領次數
中華郵政公司	假投資	133	合計		20
	假冒機構（公務員）詐財	10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	假投資	12
	假交友（投資詐財）	9		假交友（投資詐財）	5
	假交友（徵婚詐財）	7		假冒機構（公務員）詐財	1
	猜猜我是誰	3		色情應召詐財	1
	盜（冒）用LINE帳號	2	合計		19
合計		164	臺灣銀行	假投資	17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	假投資	27		假冒機構（公務員）詐財	1
	假交友（投資詐財）	17		色情應召詐財	1
	猜猜我是誰	3	合計		19
	假冒機構（公務員）詐財	2	永豐商業銀行	假投資	17
合計		49		假交友（投資詐財）	1
華南商業銀行	假投資	31	合計		18
	猜猜我是誰	2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	假投資	13
	假冒機構（公務員）詐財	2		假交友（投資詐財）	4
	假交友（投資詐財）	1	合計		17
合計		36	彰化商業銀行	假投資	10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假投資	20		假預付型消費詐財	1
	假交友（投資詐財）	13		假交友（徵婚詐財）	1
	假冒機構（公務員）詐財	1	合計		12
合計		34	玉山商業銀行	假投資	9
第一商業銀行	假投資	21		假交友（投資詐財）	3
	假交友（投資詐財）	5	合計		12
	盜（冒）用LINE帳號	2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	假投資	11
	色情應召詐財	2	合計		11
	假冒機構（公務員）詐財	1	東港區漁會	假投資	9
合計		31	合計		9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	假投資	15	京城商業銀行	假交友（投資詐財）	9
	猜猜我是誰	3	合計		9
	假交友（投資詐財）	3	臺灣土地銀行	假投資	7
	假交友（徵婚詐財）	2	合計		7
	假交易（買茶葉）	1	台中商業銀行	假投資	5
	盜用網路帳號	1		假交友（投資詐財）	1
	假冒機構（公務員）詐財	1	合計		6
合計		26	聯邦商業銀行	假投資	4
元大商業銀行	假投資	25		假交友（徵婚詐財）	2
	假交友（投資詐財）	1	合計		6
合計		26	義竹鄉農會	假交友（徵婚詐財）	6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	假投資	12	合計		6
	假交友（投資詐財）	5	渣打國際商業銀行	假預付型消費詐財	3
	假交友（徵婚詐財）	2		假投資	2
	假冒機構（公務員）詐財	1	合計		5

114年04月百萬財損詐騙案件臨櫃提（匯）款詐騙手法統計表

金融機構	詐騙手法	提領次數	金融機構	詐騙手法	提領次數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	假投資	4	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	假投資	2
	假冒機構（公務員）詐財	1		合計	2
合計		5	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	假冒機構（公務員）詐財	1
五股區農會	假投資	4		假交友（投資詐財）	1
合計		4	合計		2
陽信商業銀行	假投資	2	星展（臺灣）商業銀行	假投資	1
	假交友（徵婚詐財）	1		合計	1
合計		3	宜蘭信用合作社	假交友（投資詐財）	1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	假交友（徵婚詐財）	2	合計		1
	假投資	1	埤頭鄉農會	假投資	1
合計		3	合計		1
草屯鎮農會	假投資	3	竹南鎮農會	假投資	1
合計		3	合計		1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	假投資	2	臺南地區農會	假投資	1
合計		2	合計		1
六甲區農會	假交友（投資詐財）	2	板信商業銀行	假投資	1
合計		2	合計		1
太平區農會	假投資	2	新埔鎮農會	盜（冒）用LINE帳號	1
合計		2	合計		1
觀音區農會	猜猜我是誰	2	總計		579
合計		2			

114年4月臨櫃關懷攔阻案例

壹、攔阻成功

一、案情摘要

警方於114年4月23日接獲中國信託東新竹分行行員通報，稱有一名民眾欲匯款新台幣一千兩百八十萬元至他人帳戶，懷疑遭遇詐騙，請求警方協助到場處理。警方趕赴現場後，發現該名民眾為邱姓女子，準備將其美金定存解約後，將新台幣一千兩百八十萬元匯入好友名下所設立的某間公司帳戶。經詢問後，邱女表示，這筆資金是其多年好友穆姓男子以每月7.5%利息向她借貸，並承諾每月支付利息；整個借貸過程則是由該公司一名員工與她洽談，並表示雙方過去已有多多年交情。警方進一步查證後，發現該間公司負責人穆姓男子有恐嚇、妨害自由、違反安全駕駛、詐欺及銀行法等前科，而與邱女接洽的員工也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前科。警方認為此次借貸過程未簽署任何書面合約，手續不符常規，疑似為詐騙案件，遂通知邱女的家屬到場協助勸說。在銀行人員、警方、家屬與偵查隊的共同勸導下，邱女最終打消匯款念頭，成功避免新台幣一千兩百八十萬元遭詐騙匯出。

翌日，警方於114年4月24日14時55分接獲銀行通報，表示一名昨日曾欲臨櫃匯款鉅額的民眾，當日再次前往中國信託銀行，準備解約美金定存。警方獲報後，立即

通知該民眾家屬到場協助。警方到場後發現，該名民眾由兩名人士陪同前往銀行，並準備辦理解約手續。經了解，兩人自稱為某建設公司副總及員工，並出示名片，表示該名民眾為該公司的股東，當日陪同前往銀行，是協助辦理美金定存解約，並將資金轉入公司帳戶，用以為該民眾設定特別股份，並出示雙方先前所簽署的股份協議書。

然而，警方發現該協議書上未蓋有法院公證章，簽署日期亦未填寫，無法確認簽署時間，且協議內容簡略，僅有民眾一方簽名，內容略顯可疑。警方進一步與當事人交涉後，該民眾表示，該筆資金是以土地向銀行轉貸取得，隨後存入美金定存，原打算解約後，將款項匯給該建設公司，作為月息7.5%的借貸款項。經警方與雙方進一步釐清發現，雙方所述內容有所出入。當事人認為是借貸行為，但該建設公司卻以投資協議書為憑據。警方因此認為該投資案存有異常，且經調查，陪同辦理業務的公司員工，過去曾多次因詐欺案件遭移送法辦，詐騙可能性高。在警方、偵查隊、家屬及銀行共同勸說下，當事人最終同意取消將資金匯入該建設公司的決定，並承諾將資金歸還原貸款銀行。本次警方成功攔阻約39萬6千餘美元的資金，避免民眾遭受重大財務損失。

二、成功攔阻原因

(一)行員即時反應：該行員針對臨櫃民眾落實進行關懷提

問，發現民眾欲操作交易金額龐大，且有遭詐騙徵兆，立即通報轄區警方，並聯合到場員警以實際案例勸導該民，共同攔阻民眾遭詐騙。

(二) 宣導與落實關懷提問：警方各單位持續向轄區金融機構宣導，並建立聯繫群組，協請金融機構行員落實關懷提問，針對臨櫃辦理儲匯業務之民眾，如發現異常態樣(緊張、急迫、時常關注手機訊息)，以「投資、房屋修繕」等說詞規避關懷提問，或所持金融帳戶之金流顯有異常或帳戶與本人口頭說法不相符，應立即通報警方派員到場協助了解，第一時間攔阻民眾遭詐騙或查緝車手。

貳、攔阻失敗

一、案情摘要

一名民眾於網路上透過交友軟體認識一名 LINE 暱稱「黃可芊-龍骨金鷹」之陌生好友，雙方聊天過程中，對方以「投資穩賺不賠、保證獲利」等話術引誘報案人，並提供投資網站 (<https://www.yiegbq.com/>) 及 APP 下載連結 (<https://app.rtoreu.com/>)，要求報案人上傳身分證件並填寫基本資料註冊會員。隨後歹徒指定股票標的，並指示報案人至銀行匯款或進行面交，報案人遂依指示，自113年11月18日至114年1月21日期間，陸續匯款3筆，並於113年12月8日至12月18日期間面交2次，直到報案人帳戶被設為警示帳戶，始驚覺受騙而至派出

所報案，本案計損失新臺幣5500萬元。

二、未成功攔阻原因

- (一) 本案被害人於113年11月至114年1月間，至金融機構臨櫃辦理匯款3筆，總金額2,500萬元。
- (二) 本案經詢報案人，金融機構行員有進行關懷提問並詢問匯款用途，惟報案人依歹徒指示，謊稱款項為「購買貨物貨款」，且未顯露異常情狀，故行員未通報警方到場，導致攔阻失敗。